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按照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文的规定执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会计准则修订：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号及财会

[2017]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准则修订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